

证券代码:603290

证券简称:斯达半导

公告编号:2021-031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0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1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65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04 月 23 日